

黑龙江省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
黑龙江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

黑扶办联〔2017〕10号

关于开展黑龙江省
贫困户信用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扶贫办，各市（地）、县（市）金融办，
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各市（地）中心支行、哈辖各支行：

建立完善的贫困户信用评定和授信机制，是金融精准扶贫的重要基础性工作，也是源头防范风险、提高扶贫小额信贷质量效益的重要保障。为贯彻落实全国金融扶贫现场观摩会议要求部署，学习推广扶贫小额信贷“卢氏模式”，进一步推动扶贫小额信贷精准落地，提高贫困户融资的可获得性和便利性，助力脱贫攻坚，现就开展黑龙江省贫困户信用评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快建立“政府主导、人行推动、多方参与、互利共赢”的长效机制和推动模式。省扶贫办、省金融办牵头组织全省贫困户信用评定工作，负责将贫困户信用评定工作纳入各地脱贫攻坚金融精准扶贫的重要考核内容，人民银行要积极配合并将贫困户信用评定与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相结合，各地扶贫办、乡（镇）、村共同参与。各地成立由村两委成员、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民代表等参加的信用信息采集和信用评定领导小组，负责贫困户信用信息采集和信用评定。

二、全面开展信息采集和信用评定

坚持有效授信覆盖到户的原则，建立统一的贫困户信用信息采集制度，科学合理确定信息采集数据项和评分标准。各地信用信息采集和信用评定领导小组组织人员入户对有贷款需求的贫困户家庭主要成员、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信用状况进行调查摸底，全面采集贫困户的信用信息，确保数据的准确、完整。各经办金融机构要采取“一户一档”方式，建立贫困户经济信息档案和信用信息档案，将档案报备所在县域人民银行，并建立贫困户信用信息数据库。要加强信息动态管理和定期更新，构建完善的信息采集、更新渠道，建立信息维护长效机制。依托贫困户信用信息数据库，各经办金融机构负责以村为单位实施对贫困户信用作出综合评价，进行信用评定。信用信息采集和信用评定领导小组负责对贫困户信用评定结果公示到村到组。贫困户对结果有异

议并经核查情况属实的，可申请重新评定。2018年上半年，全省要全面完成有贷款需求的贫困户信用评级工作，年内完成全部贫困户信用评定，确保应评尽评。

三、有效运用授信结果

各金融机构要将信用评定结果纳入贷款决策程序，形成“征信+评定+信贷”的业务模式。对评定符合条件的贫困户，按照信用评定级别进行授信。实施信用分类管理，对不同信用等级的贫困户实行差别授信。要加强对贫困户评级授信的后续管理，根据收入风险变化情况及时调整贫困户信用等级、授信额度或终止授信。授信实行“一次授信、三年有效、随借随还、适时调整”原则。要对信用贫困户在授信、利率、服务等方面给予优惠和便利。对信用贫困户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时，经办银行须简化流程，提升服务，开辟金融扶贫绿色通道，优化业务流程，主动上门服务，真正让建档立卡贫困户评得上级、贷得了款，享受得到政策红利。

四、建立惩戒机制

各经办银行要对诚实守信的农户，通过提升信用等级，扩大授信额度等措施给予激励，对于失信农户通过降低信用等级，减少授信额度等措施给予必要惩戒，让守信者得实惠、让失信者受惩戒。将扶贫再贷款资金运用、不良贷款核销、差异化监管、金融机构考核评级与经办金融机构信用贷款开展情况挂钩，强化激励和约束效能。

五、相关要求

一要加强宣传。各地要加大对“守信典范”的宣传力度，引导贫困户增强信用意识，培养良好的信用行为。要以金融扶贫和普及金融知识、提高信用意识为重点，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和宣传工具，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广泛开展以“人人争当信用户”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形成政府推动、社会互动、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

二要公开透明。坚持评级授信指标公开、过程透明、结果公示，并建立投诉受理机制，接受群众监督。

三要定期督查。定期或不定期对贫困户信用评定工作情况进行督查。

四要强强调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掌握和分析工作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研究改进。不断完善创建机制，巩固建设成果，确保贫困户信用评定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黑龙江省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

黑龙江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

2017年12月28日